

证券代码：874225

证券简称：凯龙洁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应承诺，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2,2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成都气液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气液固”)所持有的南充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嘉龙”)6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7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22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气液固将不再持有南充嘉龙股权，我公司则直接持有南充嘉龙 67%的股权，实现对南充嘉龙的控股管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南充嘉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信永中和会审字 XYZH/2025BJAA19B00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充嘉龙资产总额为 1,121,569.30 元，净资产为 785,129.10 元。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98,781,101.49 元，净资产为 689,138,893.94 元。本次受让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200,000.00 元，故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2%，未达到总资产的 50%，也未达到净资产的 50%。除本次出资外，公司亦未达到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及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而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曾强、曾彦、曾伟三位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提交南充嘉龙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气液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8 号 6-1105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8号7栋1203室

注册资本：1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曾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强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南充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购买该股权后，南充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南充嘉龙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信永中和会审字 XYZH/2025BJAA19B00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充嘉龙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信息为资产总额 1,121,569.3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129.10 元，营业收入 669,026.54 元，净利润为-511,703.53 元。

考虑到南充嘉龙前期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化学试剂研发，已形成了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试剂，但该试剂的组分及配比属商业秘密不便申请专利，商业价值得不到体现，因此，不适用于评估确定交易价格。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交易标的实际经营情况、净资产、实收资本以及未来产品的应用情况，最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实收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交易主要为减少关联交易，遵循投资定价，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受让成都气液固持有南充嘉龙 6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70 万元，

已实缴 22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0 万元。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及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